

附件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
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章 面临形势	9
一、保护成效	9
二、主要问题	1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三、总体布局	19
四、规划目标	20
第三章 国家公园建设	23
一、保护体系建设	23
二、智慧国家公园建设	24
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4
第四章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27
一、完善保护管理体系	27
二、提升保护管理能力	28
第五章 国家级自然公园建设	30
一、资源管理水平提升	30
二、服务保障设施建设	31
第六章 野生动物保护	32
一、就地保护恢复	32
二、重要鸟类迁飞通道保护	35
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保护	36
四、收容救护和迁地保护	37
五、主动防范野生动物致害	37

六、监管执法能力提升	38
第七章 野生植物保护	41
一、资源调查监测	41
二、就地保护	42
三、迁地保护	45
第八章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48
一、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	48
二、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48
三、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49
四、保障能力提升	49
第九章 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51
一、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	51
二、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疫情处置	52
三、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和标准化体系建设	52
第十章 效益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	53
一、实施计划	53
二、效益分析	53
三、环境影响评价	55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9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59
二、加强资金筹措保障	59
三、强化科技支撑	60
四、深化国际合作	60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61

附表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规划任务表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大决策，相继出台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文件，对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进行了总体部署，开启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新征程。

2020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双重”规划》），明确提出实施“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等九大工程，并要求编制相关专项建设规划，与《“双重”规划》构成“1+N”规划体系。其中，《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¹（以下简称《规划》）主要着眼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生态保护成效监测、生态服务水平提升，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设施建设、疫源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自然保护地内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设内容，将依托

¹ 为充分对接《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突出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将“双重”规划中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更名为“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规划对象不变。

《“双重”规划》“1+N”规划体系中“三区四带”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安排；森林草原防火、种质资源库、有害生物防治等建设内容将通过支撑体系建设规划予以统一安排。同时，考虑到全国自然保护地正在开展整合归并优化工作，个体自然保护地存留、边界范围等均存在不确定因素，难以在现阶段明确建设主体和工程规模，《规划》中相关建设内容仅明确建设目标、措施和“十四五”期间优先建设数量，具体建设任务由各自然保护地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申报。

《规划》围绕推动《“双重”规划》落实，由国家林草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共同编制，以提升自然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标，结合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新形势和现阶段维护生物安全新需求，突出防控疫源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风险隐患，全面推进实施国家公园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国家级自然公园建设、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7项工程。《规划》明确了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整体保护、提升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保护水平、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的主要思路和重点措施。

《规划》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决策部署，将作为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稳定和质量提升、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保护

等工作的依据。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国家公园数据更新至 2021 年底），规划期 2021—2035 年，近期 2021—2025 年，中远期 2026—2035 年。

第一章 面临形势

一、保护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野生动植物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截至 2020 年，我国拥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沙漠（石漠）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9190 处，总面积 18535 万公顷（扣除重叠面积），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2996 处，总面积 13286 万公顷。拥有世界自然遗产 14 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 4 项、世界地质公园 41 个，数量均居世界第一。同时，我国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有脊椎动物 7300 余种，其中 400 余种为我国特有种；高等植物 36000 余种，其中近 50% 为我国特有种。

（一）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全局性、统领性、标志性的重大制度创新，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2021 年 10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宣布正式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第一批国家公园，标志

着国家公园进入高质量建设阶段。

一是国家公园顶层设计日趋完善。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统一规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构建了我国国家公园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是国家公园理论创新、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国家公园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三江源、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国家公园条例先后颁布，为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提供了法制保障。开展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研究，起草并上报了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为国家公园科学布局提供了自上而下的统一设计。《国家公园设立规范》等5项国家标准发布为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勘界、监测和监管考核提供了技术遵循。

二是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顺利完成。2015年以来，在全国陆续开展了10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各有关部门和试点省区共同努力，全社会共同参与，在生态保护修复、管理运行机制、社区协调发展、社会多方参与等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和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探索了跨省域管理和单一省域管理两种模式。青海省开展自然资源环境综合执法，依托原森林公安队伍组建国家公园警察总队；福建省增设“国家公园监管”执法类别，授权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海南省在国家公园涉及的9个县（市）单独设立国家公园执法大队，分别派驻到国家公园各分局，由各县（市）人

民政府授权国家公园各分局指挥，统一负责园区内综合行政执法。

三是第一批国家公园正式设立。2021年9月30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第一批国家公园及其设立方案。为高质量建设国家公园，国家公园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第一批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起草了《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5个国家公园省局联席会议机制，会同相关省（区）提出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加快推进各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工作，与中国科学院共建国家公园研究院，获批中国国家公园标识。同时，积极推进黄河口、秦岭等国家公园创建工作。

四是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明显。三江源国家公园实现了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整体保护，水资源总量明显增加，植被盖度明显提高，藏羚羊、藏原羚、藏野驴种群数量迅速增加。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了全国70%以上的野生大熊猫种群，首次在秦岭主梁中段和岷山土地岭、大相岭峨眉山区域发现野生大熊猫。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分布着我国境内规模最大、唯一具有繁殖家族的野生东北虎、东北豹种群，新监测到野生东北虎幼虎10只、种群数量达50只以上，野生东北豹幼豹7只，种群数量达60只以上。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存了我国最完整、最多样的大陆性岛屿型热带雨林，是全球最濒危的灵长类——海南长臂猿唯一分布地，2021年新增海南长臂猿幼猿2只，种群数量已恢复到5群35只。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了世界同纬度最完整、面积最大的中亚热带原生性常绿

阔叶林生态系统，拥有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

五是保护与发展的融合模式不断创新。三江源国家公园实行生态护林员“一户一岗”全覆盖，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鼓励黄牛下山，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将白沙县位于核心保护区的3个自然村集体土地与园区外国有土地进行置换，武夷山国家公园鼓励引导茶农开展生态茶园改造，高标准建设生态茶园示范基地4000多亩，开展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3866亩。

（二）自然保护地建设成效明显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经过60多年的努力，已建立了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全国共有182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管理用房30余万平方米、巡护连接道路6000多公里、科研宣教用房10余万平方米，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也得到相应发展，办公、巡护、科研和宣教工作条件不断改善，保护管理工作效率和自然保护事业的公众关注度大幅提高，为自然保护地事业的进一步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是监管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开发建成了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平台，开创了自然保护地监管新模式。深入推进“绿盾”“绿剑”等多项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破坏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的行为。推进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和“一区一

法”，夯实精细化管理和监督检查基础。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优良生态产品和服务。

三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地位日益突出。我国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有效保护了 90%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 74%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为建设生态文明、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生态支撑。

（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中有升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就是保护人类的未来。国家高度重视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持续开展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截至 2020 年，对近 200 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实施系统保护，建立了 300 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种群，开展了大熊猫、朱鹮、麋鹿、普氏野马、野骆驼、白颈长尾雉等 10 余种濒危野生动物野化放归和德保苏铁、杏黄兜兰等 206 种濒危野生植物野外回归（其中 112 种为我国特有种），基本完成苏铁科、棕榈科、原产我国的兰科、木兰科等重要野生植物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大熊猫、朱鹮、黑颈鹤、藏羚、普氏野马、白头叶猴、海南长臂猿、莽山烙铁头蛇、苏铁、兰科植物等 300 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数量稳中有升。

（四）疫源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工作，建立了 742 处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搭建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了重大外来入

侵物种专项治理行动。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了 2700 余起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成功控制了全球首起青海湖野鸟 H5N1 高致病性禽流感、大熊猫犬瘟热、西藏藏羚传染性胸膜肺炎及国内首起野猪非洲猪瘟等 170 余起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同时,通过严格检疫监管等相关措施,持续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生物灾害治理能力,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和严重危害的严峻态势有所缓和。

(五) 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日益深入,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国际影响不断扩大。成功举办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达到了高层政治推动全球生态保护的预期,汇聚了全球生态治理的合力,提振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心。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主动推进国际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事务等重大举措,认真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 CITES)《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以下简称《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与地质公园计划》等国际公约,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主动宣传中国保护理念,提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国智慧和方案。截至 2020 年底,先后有吉林长白山等 3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吉林向海等 47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湖南南洞庭湖湿地和水禽等 1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四川九寨沟等 171 个自然保护地成为世

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安徽黄山等 52 个国家地质公园构成世界地质公园的主体，上海崇明东滩等 18 个自然保护区加入“东亚—澳大利西亚鸟类迁徙网络”，黑龙江三江等 1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入“东北亚鹤类保护网络”。

二、主要问题

（一）自然保护地体系亟待完善

受原有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影响，我国自然保护地缺乏统一协调的顶层设计，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设立，导致全国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不科学、不系统，功能定位不明确、不协调。同时分头划定也造成全国 49.8% 的自然保护地间存在空间交叉重叠，造成保护定位模糊、管理效能下降、实际面积缩减等问题。受行政区划、管理权限切割的影响，自然保护地破碎化、生境孤岛化现象明显，造成生态系统和物种栖息地连通性降低，部分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原生地、自然遗迹分布区未纳入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受限。

（二）保护与利用矛盾冲突问题突出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自然保护地人地矛盾、保护与开发冲突问题较为突出。各类自然保护地内有大量的城市和建制乡镇建成区，生态空间和生产生活空间相互挤压。自然保护地内有大量的矿业权，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保护地基本定位存在矛盾冲突。自然保护地内航道航运等水域活动与水生生物分布区域交叉重叠。

（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亟待提升

我国自然保护地和濒危物种多分布于边远落后地区，建设投入有限，保护管理能力明显不足。管理手段落后，监督管理难以及时到位。道路交通、通讯、水电供应、公众教育、管护巡护设备等硬件不能满足现代化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灾害应急处置、监管执法、疫源疫病和有害生物防控等能力不足。自然保护地规章制度不完善、保护管理不规范等现象仍然存在。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队伍能力不强，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科研监测力量明显不足。

（四）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破碎化程度高

长期以来，由于经济快速发展、人口较快增长以及缺乏科学合理的土地利用政策，致使我国天然林面积减少、湿地萎缩、草地退化，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境受到严重干扰、蚕食、割裂和破坏，栖息地孤岛化、片段化和功能退化等问题严重，从而造成种群隔离、基因交流阻断、遗传多样性丧失。根据全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结果，88%的野生动物种群受到栖息地干扰、缩减、割裂、退化等威胁，79%的野生植物种群受到不同程度的采集、放牧、开荒、工矿开发、工程建设等干扰。妥善处理保护与利用的矛盾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

（五）疫源疫病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保障能力不足

当前，我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仍存在盲区，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能力较弱，病原体溢出风险较大。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专业化程度不高。野生动物疫病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不足，生

物样本库、病原体保藏中心等科技支撑保障平台尚未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系统性调查监测不足，入侵机制不明、发生底数不清制约了早期监测预警、快速响应和有效治理等防控措施。统一的风险管控和综合治理体系尚未形成，防控工作需求与技术支撑能力不匹配问题突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宗旨，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高质量建设国家公园，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和生态服务质量，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水平，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格局，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奠定生态根基。

二、基本原则

严格保护、世代传承。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把应该保护的地方和重要保护对象都保护起来，做到应保尽保，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自然遗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统筹规划、分类施策。以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功能和野生

动植物保护能力为目标，按照整体规划、分期部署、阶段实施的工作思路，分类布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安全维护等任务，各有侧重，形成合力。

创新手段、智慧感知。充分运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综合信息化、覆盖全面化、高效便捷化、协同一体化的智慧管理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高监测评估、监督管理能力，实现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的全域监督、全程管理。

扩大共识、多方参与。突出自然保护事业的公益属性，广泛宣传，发动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建共享的长效机制，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探索社会力量参与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新模式。

三、总体布局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其中，依据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国家公园设立规范》等，将具有国家代表性的最重要自然生态系统、最精华自然遗产、最富集生物多样性、最独特自然景观所在区域划定为国家公园，对其自然生态系统和核心保护价值的完整性、原真性实施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布局在我国典型或特有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

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所在区域，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群数量及其赖以生存的栖息地。自然公园布局在我国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分布区，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等价值的区域，确保其中的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景观、自然遗产、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根据上述要求，在评估现有自然保护地保护价值的基础上，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科学布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重要保护空缺区域，补充划建自然保护地。对不具备划建自然保护地条件的物种分布区，划定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小区）进行保护。根据收容救护、迁地保护等工作需要以及现有基础，统筹布局建设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基地、植物园、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种质资源库等构成的迁地保护体系。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结果，依托已有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林草有害生物监测站点、自然保护地监测站点、科研院所固定监测站等机构，对风险高发区、边境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和人为干扰严重区等区域加密监测站点，优化监测预警体系前端测报，提高防控工作响应速度。

四、规划目标

全国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重要栖息地（生境）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

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保持稳定，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切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序推进国家公园设立，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大熊猫、东北虎、东北豹、亚洲象、穿山甲、长臂猿、雪豹、长江江豚、苏铁、兰科植物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基本建成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及旗舰物种、兰科植物等重点物种监测监管系统。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的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立法。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8% 左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75%，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0%。

（二）中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布局进一步优化，总面积占比稳定在陆域国土面积的 18% 以上，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实现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

然保护地体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陆生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均达到 85%。

第三章 国家公园建设

国家公园是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体。实施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重要物种栖息地恢复连通、综合监测、生态宣教设施建设，实现对我国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区域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十四五”期间，充分衔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生态工程，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国家公园设立，推进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加强我国代表性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保护，实现重要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体提升。到 2035 年，根据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持续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全面确立国家公园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一、保护体系建设

将最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濒危物种种群纳入国家公园，实行整体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改善珍稀濒危物种生存条件。“十四五”期间，开展科学考察和勘界立标，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装备，整合提升巡护管理、综合执法能力，有序开展跨境联合保护，构建完善管护、巡护体系。到 2035 年，加强代表性生态系统和旗舰物种栖息地的全方位保护，建成全覆盖的立体保护网络。

二、智慧国家公园建设

提升国家公园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加强监测站点布设、监测因子采集、数据实时传输、信息终端调阅建设，形成空间多层次数据收集和管理者决策多途径支撑的反馈管理模式。将智慧国家公园纳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做好融合共建，强化接续支持。

“十四五”期间，建成一批智慧国家公园监测监管一体化平台，有效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现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公园间监测监管体系框架构建。到 2035 年，进一步加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建成覆盖国家公园主要生态系统保护状况和个性化监测内容的立体监测体系。

三、公众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全民共享，依托国家公园独特的自然景观、丰富的生态系统及其承载的多彩人文资源，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了解自然、体验自然的教育和体验机会，完善引导解说系统和教育体验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在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推进生态教育与体验活动，开展公众服务设施建设，初步建成国家公园公众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在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的国家公园，建设较为完善的引导解说和教育体验系统，为公众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生态产品。

专栏 1 国家公园建设重点任务

1.科学考察、勘界立标和确权登记。开展国家公园内植被、水资源、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分布、规模、质量综合考察，建立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现场勘定边界，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形成矢量数据，设立界碑、界桩、标识牌、电子标识，完成边界和管控分区标识系统建设。

2.典型生态系统及旗舰物种保护。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展退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和野生动物救护，恢复旗舰物种野生种群。完善巡护路网、配备交通工具，在现有保护地管护站点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和优化提升，建设管护站房、补给营地。依托管护网络和管护站点，构建执法体系，提升完善执法取证设备；建立综合执法监督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建设应对火灾、有害生物、疫源疫病、地质灾害、洪涝和气象灾害的防控预警体系，构建预警发布、现场警示、应急防控、定位救援系统，配备应急避难、医疗救护、生命通道等救援防护设施。

3.生态廊道连通。依据旗舰物种分布及种群扩散趋势，确定生态廊道建设优先区域，采取近自然工程措施建设生态廊道。在铁路、公路、渠道等人工建筑以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损毁导致的栖息地阻隔区域建设野生动物通道。拆除阻隔动物正常迁徙交流的围栏、阻隔网等障碍，保障迁移扩散通畅。

4.加强综合监测。布设样地、样线，统一监测标准，整合现代通信网络、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运用有线无线融合网络、视频监控、红外相机、自动传感、振动光纤、无人机等技术手段，结合遥感卫星影像数据，构建覆盖森林、草原、河湖、湿地、沙漠、海洋等关键生态系统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全方位智慧化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国家公园旗舰物种专项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以及主要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保护管理有效性评估。推进重大课题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5.教育体验设施建设。设计符合国家公园资源保护要求并体现国家公园特色的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项目，建设展示中心、访客中心、宣教中心等公众宣教场所，完善野外观测点、户外宣教点、生态小径和森林步道等服务设施，配套驿站等生态体验设施，形成与国家公园典型生态系统、特色自然景观及其承载的深厚人文资源紧密结合的自然教育产品。强化志愿者服务，完善医疗、救援、通讯、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国家公园云端体验、网络直播等远程教育体验平台，丰富国家公园公共产品供给路径。建设包括引导指示牌、科普宣讲牌、感应解说终端、视频播放终端等多种形式的引导解说系统，将自然教育内容数字化，依托访客移动终端或手机终端与智慧解说系统同步，提供实时解说服务。

6.社区共建项目。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和社会服务，吸收当地居民参与相关工作。建立社区共管机制，明确国家公园居民生产生活边界，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建设入口社区，安排生态驿站、传统生活方式展示、生态导游等社区参与岗位。引导和扶持有机种养、民族传统手工业等，鼓励支持社区居民以投资入股、合作、劳务等形式参与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发展。建立人兽冲突预警体系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

7.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妥善调处矛盾冲突，平稳有序退出不符合国家公园管控要求的矿业权、水电站等项目。对核心保护区内保护价值高的集体土地，在充分征求其所有权人、承包人意见的基础上，优先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规范流转，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在一般控制区内依法实行特许经营。

8.跨境保护和国际合作。对边境区域分布的东北虎、亚洲象、双角犀鸟、怒江金丝猴等物种，构建跨境大尺度栖息地互联互通保护机制，建立跨境调查监测网络，开展跨境生态廊道建设，组织联合保护行动。改造动物迁移通道上的长距离连续阻隔，建设远程监控和全天候震动光纤监测设备，确保物种安全和边境安全。

第四章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自然保护区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基础。提升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和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强化对我国重要生态区位的协同保护，筑牢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坚实基础。“十四五”期间，着力强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设施设备建设维护、资源调查监测及公众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对 100 处左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达 20% 左右。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保护管理能力，实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全面现代化，建设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一、完善保护管理体系

改善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条件，保障业务工作现代化发展需求。“十四五”期间，完成所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归并优化、资源普查、勘界立标，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学稳步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系统布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巡护、监管、科研监测、公众教育等业务工作保障性设施设备建设维护，配套推进给排水、电力供应、交通和通讯等设施建设，改善基础工作条件，保障主体业务需求，着重提高自然保护区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水平。到 2035 年，全面建设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体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达到世界先

进水平。

二、提升保护管理能力

全面优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和资源保护能力，配备监管执法、应急防灾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国家—省（区、市）—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体系，完善解说引导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着力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监测评估和公众服务等主体业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扩大资源监测覆盖范围。科学有序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发展巡更实时显示系统，提高巡护工作现代化水平。拓展监测数据获取途径，扩充数据网络传输方式，健全全面覆盖、持续监测、有效监管、科学评估的全国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系统。丰富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完善解说引导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积极拓展运用线上展示、远程 VR 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公众教育活动形式，提升自然保护区供给生态产品、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到 2035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实现保护管理工作科学化、信息化、现代化。

专栏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任务

1.勘界立标和确权登记。优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边界范围和管控分区，依据自然保护区晋升、调整和撤销变更情况，在开展综合科学考察的基础上，运用高分遥感、无人机航空摄影等技术手段，现地勘定自然保护区边界、管控分区界，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立矢量数据库。结合自然地形和人为活动影响状况设立现地标识，对存在确界标识损毁情况的自然保护区开展补充修缮。

2.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强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提升设施现代化水平。布局完善管护巡护体系，填补优化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工作基础设施需

求。强化原有基础设施与工作新要求、新技术的结合。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保障性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化，提高与周边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的协调水平。

3.资源管护能力提升。推进巡护工具、户外人身安全保障装备、野外生活工具、巡护执法记录设备等巡护管理装备全面现代化。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更系统，形成一线工作人员全路径跟进保障，构建机动巡护、定点管护相结合的基层快速反应系统。结合全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区灾损监测预警、防控、安全保障等设施建设，管控灾害影响水平。

4.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冰川、海洋等生态系统开展系统性长期监测。扩大以红外相机、远程视频监控为代表的监测设备应用，建立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存储系统，构建完善全国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体系，完成所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展示系统建设。结合监测结果，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和植物原生境针对性恢复改造、自然遗迹维护。

5.公众教育能力提升。拓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众教育工作形式和技术手段，提升自然保护区供给生态产品、生态服务的能力水平。划定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游憩体验、自然教育和生态休闲活动的范围。推进野外观测场所、公众教育线路、自然体验点等宣教设施建设，设计完善公众教育场所的展示内容和表现形式，提升公众教育效果。

第五章 国家级自然公园建设

自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补充。维护自然公园内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属性和景观特征，提升保护对象自然、文化价值水平。建设完善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设施，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公众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全面加强国家级自然公园监测监管，促进主要保护对象的安全稳定，切实提高生态服务保障供给能力。重点对 150 处左右国家级自然公园开展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对 50 处左右知名度较高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开展智慧自然公园建设，国家级自然公园占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达 10%左右。到 2035 年，国家级自然公园建设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最大限度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的需求。

一、资源管理水平提升

全面保护自然公园内生态系统和代表性遗迹、景观资源。“十四五”期间，完成所有国家级自然公园整合归并优化、勘界立标和确权登记。划定访客开放范围，推进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精细化保护和科学利用。对 150 处左右国家级自然公园开展示范建设，科学保护各类主要保护对象的原真性、传承性和观赏性，融合提高主要保护对象的生态、文化、美学和科研价值。到 2035 年，实现国家级自然公园建设全覆盖，全面提升自然公园内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海洋、自然遗迹、风景名胜等主要保护对象的健康和稳

定水平。

二、服务保障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设施，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建设维护野外观测基地、户外体验道路、自然营地、宣教场所和访客服务中心等宣教服务设施，配套必要的安全防护、环卫保障、交通配套和引导解说系统，对 50 处左右自然公园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自然公园。到 2035 年，国家级自然公园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自然、文化价值明显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建设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专栏 3 国家级自然公园建设重点任务

<p>1.勘界立标和确权登记。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整合归并优化结果，充分运用前期资源调查成果，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勘定边界，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立边界矢量数据库，设立现地标识，明确所有自然公园边界。</p>
<p>2.管护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国家级自然公园资源管护设施，加大视频监控设施应用，构建自然公园监测监管体系，强化主要保护对象管护，提升自然公园内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海洋、自然遗迹、景观风物等主要保护对象的安全和稳定水平。</p>
<p>3.生态服务设施建设。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生态承载水平设定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新建并维护野外观测基地、宣教场所、体验小径、自然营地、访客服务中心、引导解说系统及应急保障等设施设备。完善水电供应、环卫、交通等基础保障设施。建设智慧自然公园，开展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优化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完善管护、预约、客流引导等应用系统。</p>
<p>4.生态景观优化。从自然美学和景观协调角度出发，科学优化自然生态系统，改造单一退化人工林，改善提高人工建（构）筑物与自然景观的融合度。</p>

第六章 野生动物保护

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突出极度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恢复，促进珍稀濒危物种野外种群稳中有增，着力完善调查监测体系、收容救护体系、迁地保护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科学防范野生动物致害，健全完善政策制度，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就地保护恢复

划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改善栖息地质量，扩大栖息地范围。“十四五”时期，重点围绕青藏高原、西南山地、天山山脉、阿尔泰山脉、贺兰山脉等生物多样性丰富但以往工作相对薄弱的地区，以及新列入或升级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每年定期开展冬季水鸟同步调查。着力构建常规监测与专项监测相结合的全国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监测评价体系。划建 650 处左右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明确巡护监管责任，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改善栖息地质量，连通碎片化栖息地，扩大适宜栖息范围。针对大熊猫、亚洲象、虎、豹、中华穿山甲、朱鹮、四爪陆龟等 12 个旗舰种、关键种，科学实施一批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性抢救保护项目；对雪豹、云豹、藏羚、双角犀鸟、莽山烙铁头蛇等 36 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以强化野外巡护监管监测为主，严防偷猎和破坏栖息地行为，辅以必要的栖息地修复连通等措施。深

化濒危野生动物跨境保护合作与交流。加强国家大中型基建项目建设前中后期的生态影响监测评估，及时调整优化野生动物就地保护措施。研建就地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依托林长制等制度，加强绩效评估和考核，压实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到 2035 年，继续深化资源调查、监测、栖息地保护优化等工作，结合实际再规划建设一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针对 70 个珍稀濒危物种实施就地抢救性保护项目，不断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条件，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表 1 “十四五”抢救性保护的 48 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

序号	物种名	分布的主要自然保护地
1	大熊猫	大熊猫国家公园等
2	亚洲象	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海南长臂猿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4	西黑冠长臂猿	云南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5	豹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黑龙江老爷岭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西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6	中华穿山甲	武夷山国家公园、浙江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
7	滇金丝猴	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8	黔金丝猴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	虎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黑龙江太平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10	朱鹮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湖州德清下渚湖国家湿地公园等
11	绿孔雀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12	四爪陆龟	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	川金丝猴	大熊猫国家公园、湖北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14	黑叶猴	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麻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序号	物种名	分布的主要自然保护地
15	白头叶猴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东黑冠长臂猿	广西靖西邦亮长臂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	北白颊长臂猿	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18	白掌长臂猿	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	东白眉长臂猿	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
20	蜂猴	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21	倭蜂猴	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麻栗坡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22	普氏原羚	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	梅花鹿	黑龙江仙洞山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苏木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西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24	林麝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米亚罗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木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察隅慈巴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25	藏羚	三江源国家公园、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26	雪豹	三江源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海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27	云豹	四川长宁竹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鹰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28	麋鹿	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西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29	坡鹿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南邦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30	河狸	新疆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1	普氏野马	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32	高鼻羚羊	新疆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疆夏尔希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33	野骆驼	新疆哈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安南坝野骆驼国

序号	物种名	分布的主要自然保护地
		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4	四川山鹧鸪	云南乌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老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芹菜坪山鹧鸪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35	白冠长尾雉	安徽鹞落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36	波斑鸨	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玉门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37	丹顶鹤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38	大鸨	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西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39	猎隼	三江源国家公园、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40	黑脸琵鹭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辽宁大连黑脸琵鹭市级自然保护区、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深圳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41	蓝冠噪鹛	江西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	中华凤头燕鸥	浙江宁波象山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43	双角犀鸟	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44	中华秋沙鸭	黑龙江碧水中华秋沙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45	海南孔雀雉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46	鳄蜥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47	莽山烙铁头蛇	湖南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8	金斑喙凤蝶	武夷山国家公园、浙江泰顺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西桃红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二、重要鸟类迁飞通道保护

强化野外巡护和候鸟迁飞通道保护，有效遏制人为干扰和破坏。“十四五”期间，在首批筛选出的候鸟重要繁殖地、越冬地和

迁飞停歇地中，通过改善设施设备条件，提升现有保护站点的管护能力。依托自然保护地的管护机构，新建 100 处左右候鸟保护监测站点，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装备。加强现有鸟类环志站建设，改善设施设备条件；新建 40 处左右鸟类环志站，基本构建起覆盖四大迁徙区域的全国候鸟环志体系，利用环志标记、定位追踪等技术手段，掌握候鸟迁徙动态。在春秋迁徙季节，持续开展“护飞”行动。依托鸟类环志数据库和候鸟迁徙动态监测数据，加强全国候鸟迁徙动态监测，利用大数据管理和互联网技术实现迁徙路线上候鸟的实时监测、可视化展示、趋势预测和信息共享，满足鸟类保护管理、执法、科研、公众教育以及履约与国际合作等多重需求。到 2035 年，再筛选出一批候鸟重要繁殖地、越冬地和迁飞停歇地，结合实际再新建一批候鸟保护监测站点和鸟类环志站，同时继续强化已有保护站点和鸟类环志站建设，持续开展“护飞”行动，形成覆盖四大迁徙区域的全国候鸟保护监测体系。

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保护

开展水产种质资源管护、救护、繁育、监测建设，提升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效果。“十四五”期间，配合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筛选位于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的 304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中长江流域 251 处、黄河流域 53 处），通过配备基本的设施设备，提升重点流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的监测、监管、救护、繁育、科普宣教等设施以及生态监测系统，提高物种就地保护、种质原种保存、水生物种保护宣传等综合效益。到 2035 年，提升其余 231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控监测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提升资源保护效果，建成覆盖全国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监测体系。

四、收容救护和迁地保护

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种源繁育基地建设，有序开展野化放归，建设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十四五”期间，推动省级救护中心标准化建设，带动市、县救护站和救护点的优化布局与建设，形成较为健全的收容救护体系。依托基础条件较好的科研、救护和繁育单位，建设 20—25 个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基地，满足科研、野化放归等种源需求。开展大熊猫、普氏野马、麋鹿、高鼻羚羊、华南虎、朱鹮、绿孔雀、赤颈鹤、四爪陆龟等 15 种珍稀濒危物种野化放归，复壮、扩大或重建野外种群。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单位，支持建设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到 2035 年，重点加强市、县救护站和救护点的能力建设，形成完善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再重点支持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基地建设；将野化放归物种扩大到 35 个左右；进一步推进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建设。

五、主动防范野生动物致害

主动防范野生动物致害，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和保险制度。“十四五”期间，加强农林牧交错地区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调查监测，主动防范野生动物致害，探索构建长效机制。对局部地区种群数量明显偏大、已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或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的野猪、野兔、棕熊、黑熊、岩羊等野生动物，在试点的基础上，建立年度种群调控限额制度，组织开展适度猎捕和妥善处置。在云南实施人象冲突综合治理，通过建立监测预警体系、架设隔离栅栏或脉冲电网、挖设隔离壕沟、调整种植结构、改造栖息地植被、异地转移安置、加强安全教育和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有效遏制亚洲象致害蔓延势头。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致害政府补偿和保险赔偿制度。到 2035 年，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组织实施主动防范野生动物致害工作，完善猎捕限额管理制度和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及保险制度。在西藏、青海、新疆等地针对熊类、有蹄类动物等致害开展综合治理项目。

六、监管执法能力提升

加强野生动物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严禁非法交易，革除滥食陋习，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国际履约水平。“十四五”期间，对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市、县的保护管理站进行标准化建设，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防护装备。依托林长制，在省级和重点地区的地级市建立跨部门执法监管和 CITES 履约协调机制，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构建国内国际全链条打击非法贸易新格局，严厉打击各类违

法犯罪行为。协调推进地方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为市、县两级配备行政执法装备。着力加强执法罚没物品储藏库建设，同时逐步改善省级执法罚没物品储藏库条件，缓解罚没物品移交和保管难题。完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和价值评估体系。加强违法信息监测分析、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信息汇聚，深化野生动物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共建共享。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做好养殖户转产转型帮扶工作，巩固禁食野生动物成果。推进 CITES 履约示范点建设。到 2035 年，继续加强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市、县的保护管理站标准化建设，持续改善省级执法罚没物品储藏库条件，继续推进 CITES 履约示范点建设。

专栏 4 野生动物保护重点任务

<p>1.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对部分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开展专项调查，推动年度冬季水鸟同步调查，构建野生动物资源数据库。常规监测与专项监测相结合，建立全国统一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监测评价体系。</p>
<p>2.栖息地保护优化。划建一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其中“十四五”划建 650 处左右。开展栖息地保护优化、生态廊道建设等，改善栖息地质量和连通性，扩大适宜栖息范围。</p>
<p>3.物种专项拯救。对 118 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开展就地保护拯救，其中“十四五”重点针对大熊猫、亚洲象、虎等 48 种野生动物。加强大熊猫、亚洲象、中华穿山甲、海南长臂猿、大型猫科动物等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提升科研宣教等能力，发挥辐射带动作用。</p>
<p>4.候鸟保护体系建设。依托自然保护地管护机构，改善现有候鸟保护监测站点和鸟类环志站的设施设备条件，新建一批候鸟保护监测站点和鸟类环志站，开展候鸟迁徙动态监测。其中“十四五”期间，新建 100 处左右候鸟保护监测站点、40 处左右鸟类环志站。</p>
<p>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提升所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控能力、监测能力，带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整体提升。其中“十四五”重点支持长江、黄河两大流域的 304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能力建设。</p>
<p>6.收容救护体系建设。推动省级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标准化建设，辐射带动市、</p>

县救护站和救护点能力建设，形成完善的收容救护站点体系。

7.迁地保护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基地，其中“十四五”支持建设 20—25 个种源繁育基地。对 35 个珍稀濒危物种开展野化放归，其中“十四五”重点针对 15 个物种开展野化放归。

8.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推进野猪致害综合防控试点，探索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各省构建野生动物致害政府补偿和保险赔偿相结合的制度与技术体系。重点围绕野猪、亚洲象、黑熊、棕熊、有蹄类、大中型水鸟等，通过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挖设隔离壕沟、建设防护围栏、配备应急防护器械、调整种植养殖结构、改造栖息地植被、适度猎捕、异地转移安置等措施，降低人身财产损失。鼓励先行先试，推动建立科学可行的制度措施。

9.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市、县保护管理站的建设，改善设施设备装备条件。

10.执法能力建设。“十四五”着力加强执法罚没物品储藏库建设，同时逐步改善省级执法罚没物品储藏库条件。完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和价值评估体系。加强违法信息监测分析、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信息汇聚，深化野生动物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共建共享。持续推进 CITES 履约示范点建设。

第七章 野生植物保护

野生植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以就地保护为主体、迁地保护为补充、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强化野生植物保护。

一、资源调查监测

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专项调查，摸清资源本底数据，加强野生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为实施野生植物全面保护夯实基础。“十四五”期间，在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兰科植物专项调查的基础上，对国家重点保护的裸子植物和主要利用野生资源的部分草本植物开展专项调查，逐步掌握种群数量、分布范围、生境状况、受威胁程度和保护现状等基础信息，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共享。制定完善野生植物监测制度和标准，重点开展兰科植物和苏铁科植物等旗舰物种的专项监测。充分利用无人机、高光谱、自组网、手持终端等现代化设备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掌握重点野生植物资源及其生境动态变化趋势，为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到 2035 年，基本完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专项调查，持续组织开展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专项调查，建立种类全面、内容具体、数据详实的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库。形成全面覆盖各类自然保护地、原生境保护点（小

区)和其他重点区域的野生植物资源监测体系。

二、就地保护

全面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与修复,加大对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内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境的巡查巡护和监测力度,对分布于自然保护地外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建立原生境保护点(小区)或设立保护标志,加强巡护管理,切实强化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十四五”期间,对50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境实施全面保护,修复受损原生境,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控制竞争植物、清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病虫害、消除干扰等人工促进恢复措施,逐步恢复原生境。建立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小区)300处左右,采取搭建围栏或者安装监控监测设备等措施,同时安排专项管护人员定期巡查巡护,加强管护监测。严厉打击非法采集(采伐、采挖)等不法行为和其他破坏野生植物原生境的活动,不断提高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水平和效能。到2035年,进一步扩大就地保护物种范围,修复受损原生境,力争所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均实现就地保护。再建立一批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小区),补全保护空缺,形成完善的野生植物就地保护网络。

表 2 “十四五”抢救性保护的 50 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

序号	物种名	分布的主要自然保护地
1	带状瓶尔小草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2	天星蕨	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中华桫欏	广西金钟山黑颈长尾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19 处自然保护地
4	对开蕨	吉林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通化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4 处自然保护地
5	仙湖苏铁	—
6	滇南苏铁	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叉孢苏铁	广西澄碧河市级自然保护区、贵州渡邑县级自然保护区等 8 处自然保护地
8	绿春苏铁	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	巨柏	西藏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西藏林芝巴结巨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0	水松	福建戴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省怀集县水松林自然保护区等 8 处自然保护地
11	崖柏	重庆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	水杉	湖北星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龙山洛塔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7 处自然保护地
13	密叶红豆杉	西藏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4	东北红豆杉	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天桥岭东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16 处自然保护地
15	高山红豆杉	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玉龙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泸沽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6	百山祖冷杉	浙江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	资源冷杉	广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炎陵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9 处自然保护地
18	秦岭冷杉	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灵宝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24 处自然保护地
19	元宝山冷杉	广西元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	梵净山冷杉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	银杉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柏箐黄连县级自然保护区等 9 处自然保护地
22	巧家五针松	云南药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3	云南肉豆蔻	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4	广东含笑	广东省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省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曲江罗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5	长蕊木兰	云南西双版纳布龙州级自然保护区、西藏雅鲁藏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16 处自然保护地
26	峨眉拟单性木兰	峨眉山—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5 处自然保护地

序号	物种名	分布的主要自然保护地
27	茶果樟	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8	美花卷瓣兰	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5 处自然保护地
29	暖地杓兰	广西老虎跳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南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7 处自然保护地
30	白花兜兰	广西木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贵州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1	格力兜兰	—
32	彩云兜兰	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
33	百花山葡萄	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4	四合木	内蒙古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5 处自然保护地
35	花榈木	安徽祁门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73 处自然保护地
36	银粉蔷薇	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7	玫瑰	—
38	大别山五针松	安徽鹤落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5 处自然保护地
39	紫荆木	广东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9 处自然保护地
40	滇桐	贵州琴阳天然林县级自然保护区、西藏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6 处自然保护地
41	丹霞梧桐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东省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	云南沉香	云南糯扎渡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3	东京龙脑香	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4 处自然保护地
44	望天树	广西老虎跳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6 处自然保护地
45	云南娑罗双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
46	广西青梅	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	坡垒	广西防城金花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南佳西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13 处自然保护地
48	黄山梅	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4 处自然保护地
49	毛瓣金花茶	广西龙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50	瑶山苣苔	广西金秀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三、迁地保护

启动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集植物迁地保护、科学研究、游憩展示和科普宣传等功能为一体，覆盖全国主要气候带与植被类型的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推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群扩繁、迁地保护和野外回归研究。依托现有种质资源保藏平台，逐步收集、保存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拓宽迁地保护物种范围，形成由国家植物园、植物园、扩繁与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和种质资源库组成的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一）国家植物园建设

启动北京、广州等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保护第一、惠益分享；坚持以植物迁地保护为重点，体现国家代表性和社会公益性；坚持植物类群系统收集、完整保存、高水平研究、可持续利用，统筹发挥多种功能作用；坚持将植物知识和园林文化融合展示，讲好中国植物故事，彰显中华文化和生物多样性魅力，强化自主创新，接轨国际标准，建设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万物和谐的国家植物园。加强重点功能区、馆藏设施、科研平台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建设运行管理和科普科研宣教等水平。到 2035 年，形成以国家植物园为核心、区域性综合植物园为骨干、重点区域或重要类群特色植物园为站点构成的国家植物园体系，涵盖我国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主要气候带和植被类型以及重要资源与特殊环境类型

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与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

“十四五”期间，依托具备较好工作基础的单位，支持建设 35 处左右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重点围绕 100 种分布极度狭窄、种群数量稀少、野外种子或幼苗匮乏或原生境破坏严重的野生植物，遵循野生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境环境、植被类型相似性原则，科学推进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种群扩繁和野外回归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信息共享。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群扩繁、迁地保护和野外回归等科学研究，提升科研能力和平台条件，充分发挥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的科技支撑作用。到 2035 年，结合区域特点，分阶段逐步新建、扩建种源繁育培植基地，继续支持建设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整合相关技术力量，重点围绕珍稀濒危物种开展研究工作，完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群扩繁和迁地保护网络体系。

（三）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藏

“十四五”期间，依托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等平台，针对极小种群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工作，提升种子库和植物离体库建设水平。到 2035 年，持续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工作，基本实现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藏全覆盖。

专栏5 野生植物保护重点任务

1.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十四五”期间，对国家重点保护的裸子植物和主要利用野生资源的部分草本植物开展专项调查。到2035年，基本完成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的专项调查，掌握资源本底数据，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库。

2.野生植物资源监测。“十四五”期间，开展兰科植物和苏铁科植物等旗舰物种的专项监测，利用无人机、高光谱、自组网、手持终端等开展常态化监测，逐步完善野生植物资源监测信息平台。到2035年，建立完善野生植物监测体系。

3.保护和优化野生植物原生境。“十四五”期间，对50种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境实施全面保护，优化受损原生境。到2035年，力争所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均实现就地保护。

4.建立原生境保护点（小区）。“十四五”期间，建立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小区）300处左右，强化保护设施和管理措施。到2035年，再建立一批原生境保护点（小区），补全保护空缺，形成完善的野生植物就地保护网络。

5.国家植物园建设。启动北京、广州等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到203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的国家植物园体系。健全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重点功能区、馆藏设施、科研平台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国家植物园建设运行管理和科普科研宣教等水平。

6.扩繁与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十四五”期间，围绕100种分布极度狭窄、种群数量稀少或原生境破坏严重的野生植物，依托具备较好工作基础的单位，建设35处左右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到2035年，继续支持建设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完善扩繁和迁地保护网络体系。

7.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十四五”期间，依托现有种质资源库，组织开展极小种群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工作，提升种子库和植物离体库建设水平。到2035年，持续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工作，基本实现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藏全覆盖。

第八章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野生动物是移动的“病毒库”，是多种疫病的携带者。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疫病源头控制，防范病原体溢出风险，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阻断疫情扩散蔓延，切实保障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一、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

分区域、分类别、分步骤推进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着力提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升级更新野外巡护监测、个人防护、信息采集传输、无害化处理等设备，强化野外巡护监测，实时掌握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及时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畅通信息网络直报渠道，强化样本采集和病原检测能力，科学有效开展早期综合处置措施。到 2035 年，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家级监测站网。

二、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聚焦禽流感、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点疫病和潜在跨境外来疫病，建设野生动物疫病预警站点、初检实验室和预防控制中心，提高异常死亡野生动物病原学初步筛查检测能力，构建覆盖重点区域、针对重点疫病的主动监测预警体系，强化样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质量监管，提高常见疫病及时诊断、突发疫病风险防控能力。“十

四五”期间，依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国家级监测站、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和有关科研院所等单位，构建1个野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一批预警站点、初检实验室。到2035年，形成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

三、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健全分级别、分病种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人员、技术、物资应急准备水平。依据染疫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要求，开展适用野外环境的应急处置设施设备研发推广。统筹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四、保障能力提升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高现场快速侦检、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防控阻断等支撑能力。开展与人类关系密切的重点野生动物疫病及重点疫源物种本底调查，组织优势力量开展病原体快速检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专用疫苗研发等科学研究，强化趋势会商和风险评估，研判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十四五”期间，依托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单位，支持完善野生动物疫病生物样本库、疫病研究中心、流行病学区域调查中心、病原体保藏中心。到2035年，进一步提升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表 3 重点监测预警野生动物疫病

重点疫病	重点疫源物种	重点监测预警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	中华秋沙鸭、白鹤、大天鹅等候鸟	湖泊、湿地、滩涂等鸟类集中栖息地
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藏羚羊、藏原羚、岩羊等有蹄类动物	西藏、青海、新疆、四川等疫源物种分布区
犬瘟热	大熊猫、东北虎、豹等珍稀濒危物种	大熊猫国家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等
非洲猪瘟	野猪	东北、华中等野猪分布区
小反刍兽疫	普氏原羚、盘羊等反刍兽类	西藏、青海、甘肃、宁夏等疫源物种分布区
狂犬病	狼、豺、狐、鼬等食肉目动物	内蒙古、青海等疫源物种分布区
结核病	黑叶猴、滇金丝猴等灵长目动物	西南地区等灵长目动物集中分布区

专栏 6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建设任务

<p>1.国家级监测站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家级监测站网。其中“十四五”着力提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p>
<p>2.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建成较为完备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其中“十四五”建设 1 个野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一批野生动物疫病预警站点、初检实验室。</p>
<p>3.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建成覆盖重点疫情发生区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体系，并配套应急演练培训基地，形成疫情应急快速处置能力。</p>
<p>4.保障能力提升。形成较为完善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保障体系，其中“十四五”支持完善野生动物疫病生物样本库、疫病研究中心、流行病学区域调查中心、病原体保藏中心。</p>

第九章 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外来物种入侵问题事关国土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结合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强化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疫情处置，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化体系，全面提高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能力。

一、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

建立健全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机制，完成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开展林草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和危害性评估，加强入侵风险调查和评估信息管理。依托现有林草有害生物监测站点、自然保护区体系、科研院所固定监测站等机构，布局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站点，对边境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和人为干扰严重区等入侵高风险区域加密站点布局，提升基层站点监测能力。健全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中心，完善全国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平台。

表 4 重点管理林草外来入侵物种

类别	主要物种
昆虫类（15种）	红火蚁、美国白蛾、椰心叶甲、红脂大小蠹、枣实蝇等
植物类（24种）	薇甘菊、紫茎泽兰、飞机草、凤眼莲、刺萼龙葵、互花米草、马缨丹等
脊椎动物类（20种）	家八哥、红耳龟、美洲牛蛙等
植物病原微生物（6种）	松材线虫、松疱锈病菌、落叶松枯梢病菌、猕猴桃细菌性溃疡病、松针褐斑病菌等

二、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疫情处置

建立健全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疫情处置机制，严格林草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审批和引入后管控，推进部门间检疫执法联动机制。实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互花米草、薇甘菊等重大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行动，开展综合治理技术示范项目，建立林草外来定殖成灾物种疫情处置样板。制定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指挥和物资调度管理，完善疫情应急防控指挥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疫情处置能力。

三、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和标准化体系建设

强化林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完善林草外来入侵物种突发灾害应急预案，制修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调查和评估、疫情监测和防治及检疫检验等技术标准，积极提高公众科学防控意识。

第十章 效益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

一、实施计划

统筹考虑资源保护价值、保护迫切性、工作基础、财力保障等因素，规划按照近期、中远期两个阶段安排实施。“十四五”期间优先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国家公园、重点建设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自然公园，亟需保护的极度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林草外来入侵物种调查预警与应急处置等任务，实现全国自然保护地综合保护管理能力提升、珍稀濒危物种的重点保护和生物风险的针对性预警防控。

为有效推进规划实施，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每5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内容等作出合理调整，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二、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通过工程实施，进一步理顺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层级关系，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提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和原生生境质量，保障物种生存繁衍，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

实施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有利于保护和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促进地域代表性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发挥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蓄洪水、防风固沙、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扩大碳储量等生态功能，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构筑国家生态屏障。

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将加大全社会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有助于扩大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范围，改善栖息地生态状况，维持珍稀物种种群数量的稳定甚至有所增加，保障生物多样性安全。同时构建迁徙物种和迁飞鸟类的安全通道，多样化连通物种基因交流途径，稳定提升物种保护成效。

（二）社会效益

工程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众形象，为人们开展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提供空间保障。同时，工程实施为展示人与自然相互依存、和谐共生提供了重要契机，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探索和具体实践，对于带动周边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重要实践支撑。

工程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我国自然资源保护管理能力，有力打击偷猎、盗猎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犯罪活动，营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恢复发展的社会氛围，为我国提供充足的生物资源储备。

同时，工程实施将大大提高我国自然保护地和针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开展科研监测的能力，为保护价值测算、管理决策制定提

供可靠的科学依据。有利于全社会充分认识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升我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CITES、《湿地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能力，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声望，维护国际形象。

（三）经济效益

伴随工程实施，合理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为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促进社区及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改善，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有助于促进形成特色突出、布局合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生态产业带，打造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有利于存留珍贵遗传资源，为我国医药、观赏植物、旅游、教育等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工程实施有利于吸纳社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和资源管护，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从而稳定和扩大社区居民就地就业机会，使群众从生态保护中直接受益，推动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三、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以实现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为目标，通过提升管护能力，实现对人为干扰的有效管控；借助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形成对

资源保护水平的有效反馈；依托自然恢复为主的修复措施，优化区域生态完整性；打造服务公众的自然体验教育平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并满足群众的生态产品需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以长期正面影响为主，施工期内受施工作业扰动有短期负面影响。考虑到工程设置需达到自然保护区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以体量小、工程内容简单、工期短、避免大填大挖、减少环境扰动为原则，施工期内的影响水平轻微。

1.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项目实施有助于管控人为活动强度、推动区域主体生态系统的自然演替，提高生态系统原真性，为水、土、气等自然因素中的稳定恢复提供保障，从而支撑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植被恢复、防沙治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主要生态功能提升，实现生态系统向原生顶级稳定系统恢复。

对人居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有利于区域自然环境整体提升，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清洁空气、干净水源、优美景观等普惠性民生福祉。同时，通过供给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公众服务产品，为访客提供亲近自然、感受自然的机会，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空间和环境支撑。

2.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对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工程的不利影响集中于施工期，施工会对周边土地产生一定程度土壤碾压和植被破坏。施工机械、动力设备及施工车辆运行会排放废气、产生一定的噪音，材料装卸

和储存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工人生产生活产生一定的废水、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不利影响也会随之结束。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工程施工导致外来人员及施工材料、施工器械进入，短期内对区域人为扰动强度加大，有可能导致动物惊扰、伤害，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境破坏，有害生物或外来物种引进等风险，需要予以严格管控。

（二）预防环境影响措施

工程为生态公益型建设，不涉及日常生产，无常规运营活动，不产生污染排放，除施工过程中的短期影响外，基本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但需要采取以下影响防范措施：结合区域保护对象，设计对保护对象友好的施工时段、区域和方式，采取表土回覆、植被恢复、填挖平衡、固废和污水收集处理、提高施工人员自然生态保护意识等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包括建筑材料、围挡等物品。

同时，严格执行防控外来物种、有害生物引入管理要求，加强施工材料检疫消毒，严控生物和病害进入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采取上述影响防控措施将有助于避免和降低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实现工程建设效益最大化。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服务于自然资源保护管理能力和生态服务效益提升，基础设施以保障性、小体量、基础性设施建设为主，建设期产生有限的施工扰动影响，建成后基本不产生负面环境影响，但需大力防范

外来物种、有害生物、疫源疫病等因素引入。

规划实施在强化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为短期暂时性有限影响，影响强度可控。规划实施将带来长期持续性显著生态效益，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程建设领导机制，有关部门要将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作为生态保护领域的重中之重，全面加大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力度，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将工程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积极对接管控和建设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完善机构设置、资源调查、资产确权、综合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抓好任务落实，扎实开展工程建设，确保各项工程顺利落地实施，确保工程安全。

二、加强资金筹措保障

按照资金多元化投入原则，丰富资金来源，中央、地方、社会投资多方共同参与。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中央与地方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履行支出责任。中央资金视国家财力情况在年度中统筹安排，并与有关投资标准、补助政策调整情况做好衔接。地方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各项财政措施合力，大力支持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大力发展绿色金

融，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激励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投向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积极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政策，推动建设资金渠道多元化。同时，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

三、强化科技支撑

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推进自然保护地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的资源保护、生态系统（栖息地）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课题研究和动态科研监测、科普宣传等工作，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加强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多元异构数据集成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技术手段，完善生态系统保护效果监测评估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规划工程实施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强化定期反馈，提升规划组织实施管理水平。

四、深化国际合作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国保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合作机制，建设跨国生态廊道，实现跨境保护，积极履行 CITES、《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国际公

约，提升我国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國際影响力。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大社会公众宣传，营造全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大力宣传报道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充分发挥依法保护和典型示范作用，以榜样激励带动自然保护事业发展。创新公众参与模式，适当开放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领域，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让公众在参与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过程中切实受益，提高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

附表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规划任务表

规划任务	总任务量	“十四五”任务指标		备注
		约束性	预期性	
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8%以上	—	18%左右	2020 年底，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约 18%。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规则处理其中的耕地、城镇建成区、集体人工商品林等问题地块，增补保护空缺地块后，控制“十四五”期间保持在 18%左右。经过不断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布局、构成，确保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8%以上。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	85%	—	75%	根据 2021 年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686 种，其中 73%得到了保护。采取规划保护措施后，“十四五”期间，受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数将达到 517 种，约占 75%。到 2035 年，在持续扩大保护物种范围的情况下，预计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可达 85%。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	85%	—	80%	根据 2021 年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共 725 种，其中 75%得到了保护。采取规划保护措施后，“十四五”期间，受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种数将达到 580 种，约占 80%。到 2035 年，在持续扩大保护物种范围的情况下，预计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可达 85%。

规划任务		总任务量	“十四五”任务指标		备注
			约束性	预期性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建设	—	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充分衔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生态工程,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紧迫性和地方积极性,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国家公园设立。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	—	—	20%左右	“十四五”期间,经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纳入国家公园后予以撤销、部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变化后,估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保持在3800万公顷以上,约占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的20%。
	保护管理能力提升	明显提升	—	稳步提升	通过开展确标定界、资源确权登记、生态保护修复、设施设备建设维护、资源调查监测、公众宣传教育等建设,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基础设施建设	—	100处左右	—	主要开展保护管理设施等建设,通过基本建设投资予以支持。
国家级自然公园	国家级自然公园占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比例	—	—	10%左右	“十四五”期间,经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部分国家级自然公园纳入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后予以撤销等变化后,估算国家级自然公园总面积约1900万公顷左右,占全国自然保护地面积的10%左右。
	资源管理水平提升	明显提升	—	稳步提升	通过开展国家级自然公园勘界立标、确权登记、提升保护对象健康和稳定水平,实现资源管理水平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	—	150处左右	—	主要开展保护管理设施等建设,通过基本建设投资予以支持。
	智慧自然公园建设	—	50处左右	—	通过基本建设投资予以支持。

规划任务		总任务量	“十四五”任务指标		备注
			约束性	预期性	
野生动物保护	划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开展保护与恢复	—	—	650	开展栖息地保护恢复，加强巡护监管等。
	对旗舰种、关键种开展保护	118	48	—	“十四五”期间，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以就地保护恢复为主，稳定48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资源。到2035年，继续推进118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保护。结合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
	新建候鸟保护监测站点	—	—	100	主要依托鸟类迁飞沿线自然保护地管理站开展建设。
	新建鸟类环志站	—	—	40	部分依托自然保护地管理站开展建设。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施设备建设	535	—	304	“十四五”期间，对长江、黄河流域的304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到2035年，对535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重点建设。结合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
	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基地	—	—	20—25	依托基础条件较好的科研、救护和繁育单位。
	35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野化放归	35	—	15	“十四五”期间，对15种人工繁育、救护的珍稀濒危物种进行野化放归。到2035年，实现对35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进行野化放归。

规划任务		总任务量	“十四五”任务指标		备注
			约束性	预期性	
野生植物保护	保护点或保护小区建设	—	—	300	对不具备划入自然保护地条件的珍稀濒危植物划建保护点或保护小区。
	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开展保护	—	50	—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结合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
	国家植物园体系	—	2	—	启动北京、广州等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结合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
	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	—	—	35	依托具备较好工作基础的单位。
	对珍稀濒危物种开展迁地保护	—	—	100	依托具备较好工作基础的单位。
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国家林草局野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	—	1	依托国家林草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